

#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对外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1、为推进业务发展，满足公司资金需求，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谊嘉信”）拟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，融资金额人民币560万元，融资期限12个月。最终内容以签署合同为准。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迪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迪思”）、北京华谊葭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谊葭信”）、上海东汐广告传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汐广告”）和北京精锐传动广告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精锐传动”）为公司融资提供信用担保，担保期限12个月。

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》的议案。华谊嘉信2018年资产负债率超过70%，且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%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：2003年1月23日

注册地点：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8号楼512

法定代表人：陈曦<sup>1</sup>

注册资本：67,138.6420 万元人民币

公司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)

经营范围：演出经纪；互联网信息服务；出版物零售；电子出版物制作；营销策划；摄影服务；信息咨询（中介除外）；技术开发、转让、培训；企业形象

<sup>1</sup> 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八条的规定，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策划；图文设计；承办展览展示活动；文艺演出票务代理、体育赛事票务代理、展览会票务代理、博览会票务代理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技术咨询；市场调查；翻译服务；公共关系服务；企业形象策划；销售日用品、电子产品、工艺品、计算机软件；电脑动画设计、工艺美术设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演出经纪、出版物零售、电子出版物制作、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主要财务情况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华谊嘉信母公司资产总额为 1,252,472,558.59 元，负债总额为 1,086,193,607.48 元，净资产为 166,278,951.11 元，实现营业收入为 66,805,311.71 元，利润总额为-771,841,249.76 元，净利润为-765,790,540.91 元。【以上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】

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，华谊嘉信母公司资产总额为 1,226,153,719.20 元，负债总额为 1,138,666,906.72 元，净资产为 87,486,812.48 元，实现营业收入为 6,801,565.50 元，利润总额为-22,543,825.59 元，净利润为-22,543,825.59 元。【以上数据未经审计】

华谊嘉信2018年资产负债率超过70%。

### 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- 1、担保方：天津迪思、华谊葭信、东汐广告和精锐传动
- 2、担保金额：560万元；
- 3、担保方式：信用担保；
- 4、担保期限：12个月；

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相关事项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### 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。

## 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87,126.50万元（含集团与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，且不含本次担保金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40.39%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九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月17日